



107 年行政法申論試題解析

甲、申論題部分：

- 一、甲為某直轄市市政府公務員，並任主管人員，於執行勤務時，酒後駕駛公務車肇事，分別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監察院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市政府遂將甲由主管人員調任同官等、官階(職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並以函文通知甲(下稱 A 函)，甲因而喪失主管加給。請問：(一)甲如先被法院以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判刑確定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可否再對甲予以懲戒？(10 分)
(二)甲對 A 函，應如何請求行政救濟？(15 分)

【擬答】

(一)我國採取併罰主義，顧假如先已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判決確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仍得對甲予以懲戒，即又稱為刑懲並行，懲戒和懲處責任互相獨立，並行處理。

1. 公務員懲戒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審理程序。但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
2. 承上所述，本案中假如先被法院已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判刑確定者，公懲會得再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對甲施以懲戒處分。

(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83 號解釋意旨，如果調任生類似降級或減俸之效果，屬於對公務員之權利有重大影響，具行政處分之性質。

1. 最高法院 104 年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認為，由主管人員調認為同一機關非主管人員，但仍以原官等關接任用並敘原俸級及同一陞遷序列，雖然使其因此喪失主管加給之支給，惟基於對機關首長統御管理及人事調度運用權之尊重，且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主管加給係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性質，而另加之給與，並非本於公務人員身分依法應獲得之俸給，故應任該職務調任，未損及既有隻公務員身分、官等、職等及俸給等權益，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
2. A 函未影響甲之官等、職等及陞遷序列，僅喪失主管加給，並不影響甲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與服公職權，僅屬服務機關統御行駛之人事管理措施，並非行政處分。因此甲僅能依據公務保障法第 77 條到第 84 條規定，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對申訴不服決定，再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以茲救濟。

- 二、進口人 A 向海關申報進口貨物一批，於同一份進口報單上分別填載進口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相關事項，經海關查獲 A 未據實申報，致逃漏進口稅、貨物稅及營業稅，而同時合於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第 10 款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7 款規定。請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及第 25 條規定，說明海關對 A 應如何裁處罰鍰？



(25 分)

【參考法條】 關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進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口報單，並檢附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 海關緝私條例 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報運貨物進口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處所漏進口稅額 五倍以下之罰鍰，或沒入或併沒入其貨物：……四、其他違法行為。」 貨物稅條例 第 23 條第 2 項：「進口應稅貨物，納稅義務人應向海關申報，並由海關於徵收關稅時代徵之。」 第 32 條第 10 款：「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補徵稅款外，按補徵稅額處一倍至三倍罰鍰：……十、國外進口之應稅貨物，未依規定申報。」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41 條：「貨物進口時，應徵之營業稅，由海關代徵之；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 51 條第 7 款：「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七、其他有漏稅事實。」

【擬答】

A 向海關申報進口貨物一批，漏報進口稅、貨物稅及營業稅，構成三個漏報行為，主管機關得分別處以罰鍰：

(一) 依關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貨物稅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抵 41 條規定，進口稅、貨物稅及營業稅均採申報制，且貨物進口時，應徵之貨物稅及營業稅，由海關代徵。雖為稽徵之便，由進口人填具一份進口報單，再由海關一併依法課徵進口稅、貨物稅及營業稅。但進口人填具進口報單實，須分別填載進口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相關事項，向海關遞交，始完成進口稅、貨物稅及營業稅，顧實質上為 3 個申報行為。

(二) 納稅義務人填具一張申報單，於不同欄位申報 3 種稅捐，吾愛其 3 個申報行為本質，期不實申報行為應屬數行為。主管機關得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依據海關緝私條例，貨物稅條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分別處罰之，已達成行政管制目的，且裁罰額度應符合比例原則、罰責相當性。

乙、測驗題部分：

B 1 甲遭 3 萬元罰鍰之處罰，提起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變更罰鍰額度為 5 萬元，違反下列何種原則？

- (A) 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 (B)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 (C) 裁量濫用禁止原則
- (D) 誠實信用原則

【分析】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白話的來講，就是行政機關不得變更比原處分更重(三萬變五萬)的處分

B 2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管轄權移轉之合法要件？

- (A) 權限移轉須有法規之依據
- (B) 須經上級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 (C) 須公告內容包括移轉之事項及法規依據



(D)須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分析】

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C 3 關於行政程序法上職務協助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屬行政機關間長期、經常性的關係

(B)職務協助之採行，將使提供協助事項之管轄權，移轉至被請求協助機關

(C)僅就個案提供協助

(D)職務協助之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對外公告

【分析】

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

A. 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B.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D 4 關於公務員兼職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5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3 年內之職務有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顧問

(B)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之職務，均無須經服務機關許可

(C)公務員兼任研究工作，受有報酬者，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D)機關首長兼任教學工作，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分析】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

D 5 關於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既成道路所有權人不得妨礙公眾之通行

(B)國家應依法律規定辦理徵收補償

(C)一般民眾無使用既成道路之公法上權利

(D)既成道路未經辦理徵收者，一律應廢止其公用

【分析】

釋字第 400 號

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如

三民補習班



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國家機關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方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若在某一道路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均辦理徵收，僅因既成道路有公用地役關係而以命令規定繼續使用，毋庸同時徵收補償，顯與平等原則相違。至於因地理環境或人文狀況改變，既成道路喪失其原有功能者，則應隨時檢討並予廢止。行政院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台六十七內字第六三〇一號函及同院六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台六十九內字第二〇七二號函與前述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

A 6 關於行政規則之效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內部效力
- (B) 法官於審判時，應受各機關所訂行政規則之拘束
- (C) 行政規則對人民發生直接法拘束力
- (D) 所有行政規則均須登載政府公報與發布才生效

【分析】

1. 第 161 條 (行政規則之效力)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2. 釋字 216: 法官依據法律之獨立審判，憲法第 80 條載有明文。各機關依其所執掌有關法規為釋示之行政命令，法官於審判案件忠固可予以引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適當不同見解，不受拘束。
3. 行程法 159 條：非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力
4. 行程法 160 條：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解釋性行政規則：應由長官簽署，並登載政府公報發布之。

C 7 關於行政處分之附款，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羈束處分均不得附加附款
- (B) 裁量處分限於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履行時，始可附加附款
- (C) 附款與羈束處分之目的不具正當合理之關聯者，不得附加
- (D) 附款不得為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否則違反明確性原則

【分析】

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

- 一、期限。
- 二、條件。
- 三、負擔。
- 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 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行政程序法第 94 條

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B 8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事實行為？

- (A) 警察機關勸導集會遊行之民眾解散
- (B) 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對於人民請求依法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予以否准之函覆
- (C) 稅捐稽徵機關依法對於溢繳稅款之退還
- (D) 直轄市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商品有重大損害消費者權利時，公告該業者名稱

【分析】

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二項 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所以直轄市政府公告業者名稱非裁罰性處分

A 9 依行政罰法規定，關於行政罰裁處權之行使，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行政機關為公布姓名或照片等影響名譽之處分時，依受處罰者之申請，應舉行聽證
- (B) 已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行政機關於裁處前，無須再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 (C) 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應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
- (D) 行政罰之裁處權，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 3 年期間而消滅

【分析】

行政罰法第 43 條 (舉行聽證及其例外情形)

行政機關為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裁處前，應依受處罰者之申請，舉行聽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有前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 二、影響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
- 三、經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而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

第 2 條 (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要件)

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 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 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 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 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C 10 關於行政罰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 3 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 (B) 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C)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加總裁處

(D)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分析】

行政罰法第 24 條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受處罰，如已裁處拘留者，不再受罰鍰之處罰。

第 25 條

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第 26 條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C 11 關於政府資訊公開法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應公開之政府資訊，以存在於文書、圖畫、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為限

(B)政府資訊以不公開為原則，公開為例外

(C)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列限制公開事由，應從嚴解釋

(D)人民請求政府資訊公開，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分析】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字第 147 號判決

公開政府資訊本身即具有公益性，不問人民要求政府公開資訊之動機及目的為何，即得依該法請求政府公開資訊(D)。

(與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所規定行政程序中資訊公開請求權，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並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有所不同)

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以政府資訊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B)。基於政府資訊公開之目的及例外解釋從嚴之法解釋原則，該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例外事由，應從嚴解釋(C)。

(A)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

A 12 行政機關擬定法規命令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除情況緊急顯然無法公告周知者外，應將草案公告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下列何者非屬公告時應載明之事項？

(A)受草案內容影響之相對人

(B)訂定機關之名稱

(C)草案之主要內容

(D)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分析】



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

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既然是對多數不特定人民，當然就無須公告載明受草案內容影響之相對人

A 13 關於訴願程序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訴願人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提起訴願時，原行政處分機關應重新審查原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
- (B) 訴願人提起訴願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即因而停止
- (C) 受理訴願機關於訴願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訴願人應立即提出異議，不得於行政訴訟中主張
- (D) 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即進行訴願程序，並作成決定，無須將訴願書副本送交原行政處分機關

【分析】

訴願法第 58 條

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

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

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

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

A 14 違章建築所有人甲因未履行限期拆除之處分，經建築主管機關通知繳納代履行費用。甲不服，向建築管理機關聲明異議遭駁回後，依現行實務得尋求下列何種權利救濟？

- (A) 直接提起行政訴訟
- (B) 提起訴願
- (C) 提起復查
- (D) 提起申訴

【分析】

最高法院 107 年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決議：

行政執行依其性質貴在迅速，如果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提起撤銷訴訟，必須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之聲明異議及訴願程序後始得為之，則其救濟程序，反較對該執行命令所由之執行名義行政處分之救濟程序更加繁複，顯不合理。又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之聲明異議，並非向行政執行機關而是向其上級機關為之，此已有由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進行行政內部自我省察之功能。是以立法者應無將行政執行法第 9 條所規定之聲明異議作為訴願前置程序之意。再者，司法院釋字第 243 號解釋認為



公務人員受免職處分，經依當時(民國 75 年 7 月 11 日制定公布)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7 條規定，向上級機關(無上級機關者向本機關)申請復審，及向銓敘機關申請再復審，或類此之程序謀求救濟者，相當於業經訴願及再訴願程序；依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意旨，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監獄處分及其他管理措施而言，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亦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據此可知，就法律所規定之行政內部自我省察程序，是否解釋為相當於訴願程序，並不以該行政內部自我省察程序之程序規定有如同訴願程序規定為必要，仍應視事件性質而定。因此，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不服，經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之聲明異議程序，應認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聲明異議人可直接提起撤銷訴訟。本院 97 年 12 月份第 3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三)決議末句：「其具行政處分之性質者，應依法踐行訴願程序」，應予變更。

D 15 下列公法上之爭議，何者非行政法院之審判權範圍？

- (A)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交通裁決事件
- (B) 入出國及移民法之收容異議事件
- (C) 政府採購法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事件
- (D) 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罰鍰事件

【分析】

釋字第 540 號解釋文

國家為達成行政上之任務，得選擇以公法上行為或私法上行為作為實施之手段。其因各該行為所生爭執之審理，屬於公法性質者歸行政法院，私法性質者歸普通法院。惟立法機關亦得依職權衡酌事件之性質、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及公益之考量，就審判權歸屬或解決紛爭程序另為適當之設計。此種情形一經定為法律，即有拘束全國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級審判機關自亦有遵循之義務。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制定公布之國民住宅條例，對興建國民住宅解決收入較低家庭居住問題，採取由政府主管機關興建住宅以上述家庭為對象，辦理出售、出租、貸款自建或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等方式為之。其中除民間投資興建者外，凡經主管機關核准出售、出租或貸款自建，並已由該機關代表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與承購人、承租人或貸款人分別訂立買賣、租賃或借貸契約者，此等契約即非行使公權力而生之公法上法律關係。上開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國民住宅出售後有該條所列之違法情事者，「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得收回該住宅及基地，並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乃針對特定違約行為之效果賦予執行力之特別規定，此等涉及私權法律關係之事件為民事事件，該條所稱之法院係指普通法院而言。對此類事件，有管轄權之普通法院民事庭不得以行政訴訟新制實施，另有行政法院可資受理為理由，而裁定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

事件經本院解釋係民事事件，認提起聲請之行政法院無審判權者，該法院除裁定駁回外，並依職權移送有審判權限之普通法院，受移送之法院應依本院解釋對審判權認定之意旨，回復事件之繫屬，依法審判，俾保障人民憲法上之訴訟權。

C 16 有關行政訴訟制度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確認訴訟採訴願前置主義
- (B) 有關農會選舉訴訟由行政法院審理



- (C)外國人收容聲請事件由行政法院審理
(D)智慧財產法院為商標爭議案件之第二審行政法院

【分析】

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如下：

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二、因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

三、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

C 17 下列何者非屬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得提起上訴之理由？

- (A)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B)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C)行政法院違背土地管轄之規定
(D)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

【分析】

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
- 三、行政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
-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者。
- 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
- 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

C 18 下列何者該當國家賠償法所稱之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

- (A)供公眾使用之橋樑耐震度符合規定，因不可預期之強烈地震致橋墩斷裂
(B)正常驗收之腳踏車引道因重型機車為緊急避難而行駛於上，致路面產生裂縫
(C)道路使用一段時間後產生坑洞，道路主管機關未能及時修補，又未設警告標示
(D)供公眾通行道路上之人孔蓋，因突發之強降雨壓力不平均而彈開掉落

【分析】



國家賠償法第 3 條

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B 19 有關行政損失補償之成立要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損失補償之成立不限於公權力行為，亦包括國家與私人間成立之私法行為
- (B) 國家機關依法行使公權力剝奪人民之所有權，國家應予合理補償
- (C) 公權力致人民權利遭受損失，未達到特別犧牲之程度，亦得請求損失補償
- (D) 造成損失補償之公權力行為，毋須基於公益目的之必要性

【分析】

損失補償之要件：1. 須屬行使公權力之行為 2. 須基於公益之必要性 3. 須為合法行為 4. 補償義務須有法規之依據使得為請求 5. 須對財產或其它權利之侵害 6. 須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值得保護之利益 7. 侵害須達嚴重程度或已構成特別犧牲

D20 關於公物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公物之設定得以作成行政處分之方式為之
- (B) 公物之興建係事實行為
- (C) 人民欲對公物為特別使用，應申請許可
- (D) 提供公共使用之公共用物，人民為一般使用亦須申請許可

【分析】

公共用物作通常使用時，任何人皆可利用，且並不發生持久性之狀態，例如在道路上駕車、在廣場行走、穿越陸橋等均屬事實狀態，而未產生持續之法律關係。(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第十一版，p. 192)

A21 關於行政罰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 (B) 行政罰法上所稱行為人，限於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
- (C) 應受行政罰之行為，以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並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
- (D) 地方政府就違反委辦事項之情事，得以直轄市法規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鍰

【分析】

行政罰法第 4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D22 行為人受行政罰鍰之處分後，於執行前死亡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義務人死亡後，罰鍰義務消滅，執行機關不再執行
- (B) 義務人有繼承人者，執行機關得就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執行之
- (C) 義務人有配偶者，執行機關得就配偶之婚前財產執行之
- (D) 義務人遺有財產者，執行機關得就其遺產執行之

【分析】



行政執行法第 16 條

執行人員於查封前，發見義務人之財產業經其他機關查封者，不得再行查封。行政執行處已查封之財產，其他機關不得再行查封。

B 23 關於行政訴訟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6 條規定提起確認無效訴訟
- (B)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所生之履約爭議，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規定提起一般給付訴訟
- (C)私立學校基於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而對學生作成申誡處分，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規定提起撤銷訴訟
- (D)受懲戒之律師不服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所為之決議，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規定提起撤銷訴訟

【分析】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6 條 (A)

選舉、罷免訴訟之管轄法院，依下列之規定：

一、第一審選舉、罷免訴訟，由選舉、罷免行為地之該管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管轄，其行為地跨連或散在數地方法院或分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管地方法院或分院俱有管轄權。

二、不服地方法院或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選舉、罷免訴訟事件，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

釋字第 533 號解釋文 (B)

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 (C)

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

釋字第 378 號解釋文 (D)

依律師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所設之①律師懲戒委員會及②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性質上相當於設在①高等法院及②最高法院之初審與終審職業懲戒法庭，與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等其他專門職業人員懲戒組織係隸屬於行政機關者不同。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決議即屬法院之終審裁判，並非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自不得再行提起行政爭訟，本院釋字第 295 號解釋應予補充。

A 24 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關於撤銷訴訟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須客觀上有行政處分存在
- (B)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訴願人後 3 個月內提起訴訟
- (C)原告所為訴之聲明，應提出其權利確實受到侵害之證明
- (D)原處分基礎事實之認定違背經驗法則，僅屬不當，尚無涉違法問題

【分析】

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

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訴



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撤銷訴訟，自訴願決定書送達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A25 國家賠償請求權人何時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 (A)賠償請求權人提出請求，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
- (B)賠償請求權人提出請求，賠償義務機關自請求之日起逾 20 日不開始協議
- (C)賠償請求權人提出請求，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 30 日協議不成立
- (D)賠償請求權人提出請求，自請求之日起逾 30 日協議不成立

【分析】

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

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起訴。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得依聲請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

3people

三民補習班